

中共龙南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龙自然资党字〔2022〕4号

关于调整干职工岗位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中心（分中心）、大队：

根据工作需要，经2022年3月6日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对全局工作人员岗位作以下调整：

一、办公室

负责人：廖云斌

副主任：李可尧、徐欣（女）、叶丽珍

工作人员：赖志萍、谢志谦、张志鸿、吴佳宜、叶云彪、
刘奇、唐朗明

二、机关党办

主任：王琦

副主任：陈洁、邱雨洁

工作人员：徐荣耀、王权

三、政策法规与信访股

负责人：曾龙臣

工作人员：余明俊（征地股负责人）、曾大为、李 伟
赖爱兵

四、耕地保护监督股

负责人：林海宁

副股长：唐存彬

工作人员：赖时香、钟洪升、赖 斌

五、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负责人：游 艇

副股长：甘伟律、朱良志

工作人员：董晓红、刘 彤

六、矿业权管理股

负责人：黄 翔

副股长：凌 锋

工作人员：蓝 澜、傅小雷、徐长成

七、地质勘查股（矿业技术股）

负责人：李 峰

副股长：廖振发

工作人员：温俊敏、曾庚贵、赖仰高

八、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股

负责人：容 鑫

副股长：谢志伟

工作人员：廖新华

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

负责人：林文勇

副股长：樊吉东

工作人员：刘建华、陈正标、陈蕾

十、规划管理股

负责人：刘文斌

副股长：徐荣浩、刘上加、罗文

工作人员：李政、廖晋

十一、村镇规划股

股长：何超

工作人员：李军、肖南娟

十二、行政审批股

负责人：廖云峰

工作人员：刘月房、赖宇轩、李节、陈丹丹

十三、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主任：李光镇

副主任：蔡群添、廖秋雄

（一）综合股：

股长：李煜林

副股长：杨庆平

工作人员：刘阳、林爱敏、凌娟

（二）不动产登记一股：

股长：徐小芳

副股长：杨丰

工作人员：蔡扬、蔡微、吴慧婷、张智欣

（三）不动产登记二股：

股长：徐欣（男）

工作人员：孙 梅、叶远盛、廖 微、张馨文

(四) 不动产勘测股：

股 长：黄 伟

副 股 长：黄志高

工作人员：黄欢欢、刘 礼、廖声璟、唐永鑫、廖络婷

(五) 土地储备股：

股 长：黄礼传

工作人员：叶 军、黄小凤

(六) 土地交易股：

股 长：杨江博

工作人员：钟 裕、李阳晶

十四、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大 队 长：蔡龙波

(一) 土地监察中队：

中 队 长：蔡龙波（兼）

副中队长：唐 熠、潘万程、刘 聪、蔡钦宏、唐勇进

工作人员：李纯华、徐贞梅、廖 恒

(二) 矿产资源监察中队：

中 队 长：黄晓智

副中队长：曾 鸣

工作人员：钟小青、黄志军、吴雯华、蔡 艺、容智智

(三) 规划监察中队（拆违中队）：

中 队 长：叶伟兵

副中队长：蔡崎云、廖 相、胡 滨、谭启胜

工作人员：叶建伟

十五、巡查监管股

股 长：王 乐

工作人员：李素萍、王东阳

十六、山林纠纷调处中心

主 任：张伟夫

副 主 任：赖石发、陈志勇

工作人员：陈昱宇、廖文滔

十七、档案股

股 长：刘亚梅

工作人员：余 妍

十八、征地股

股 长：余明俊（兼）

副 股 长：刘科通

工作人员：刘 波、蔡岭华（借调）、陈愈锋（借调）

十九、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龙南镇分中心

主 任：唐日龙

副 主 任：叶茂林

工作人员：廖光宏、王志强、林煌业

二十、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桃江分中心

主 任：魏海明

工作人员：汤东红

二十一、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里仁分中心

主 任：李 际

副 主 任：叶月胜

工作人员：钟文华、赖君荣

二十二、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关西分中心

主 任：李 彬

工作人员：廖东兴

二十三、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渡江分中心

主 任：林 雷

工作人员：黄维昌

二十四、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夹湖分中心

主 任：李志冰

二十五、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程龙（安基山）分中心

主 任：利锦辉

工作人员：蔡宪荣

二十六、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临塘分中心

主 任：徐 凡

工作人员：钟胜房、叶小平

二十七、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汶龙分中心

主 任：张智程

工作人员：朱开泉

二十八、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南亨分中心

主 任：何嘉玮

工作人员：刘庆庚

二十九、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东江分中心

主 任：曾井泉

工作人员：赖世标、叶晓武

三十、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杨村（九连山）分中心

主 任：廖 星

副 主 任：赖智钦

工作人员：赖春定

三十一、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武当分中心

主 任：唐剑群

工作人员：张魁位

三十二、中心工作人员安排

（一）三城同创工作：

负 责 人：王 琦

工作人员：刘建华、徐长成、赖仰高、黄志军

（二）安商服务工作：

负 责 人：廖小超

工作人员：李 峰、廖振发、温俊敏、黄礼传、叶 军

（三）扫黑除恶工作：

负 责 人：潘万程

工作人员：容智智

（四）乡村振兴工作：

负 责 人：凌 锋

工作人员：钟小青、李 伟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2年3月10日起计算，其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中共龙南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2年3月18日

